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4日以电邮方式发出。2018年8月24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2018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5,279,934.40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符合审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25日